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陳昱憲

電話：(02)3343—6432

傳真：(02)2304—7055

電子信箱：yhchen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21472452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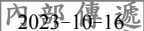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1121472452—A1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用一般藥品新藥檢驗登記優先審查規範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  內部傳遞

抄本：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動物防疫組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秘書室(均含附件)